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釋。

釋義

「2017年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德勤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1月8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3月1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安先生、江蘇耀宇及何先生於2022年12月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安先生、江蘇耀宇及何先生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縮略詞

「控股股東集團」 或「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安先生、江蘇耀宇、何先生及員工持股平台，而「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指其中每一個或其中任何一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現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已於2025年1月24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6月25日就[編纂]及H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發佈備案通知；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即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項下資格規定的產品；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17年員工激勵計劃及2020年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泰州慧達、泰州慧嘉、泰州慧隆、泰州慧寧、泰州慧融及泰州慧新；

釋義及縮略詞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範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若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IP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上市的相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江蘇耀宇」 指 江蘇耀宇科貿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耀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江蘇耀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編纂]當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略詞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安先生」	指	安有才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何先生」	指	何一鳴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3章所賦予的涵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義及縮略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州慧達」	指	泰州慧達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泰州慧嘉」	指	泰州慧嘉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泰州慧隆」	指	泰州慧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泰州慧寧」	指	泰州慧寧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及縮略詞

「泰州慧融」	指	泰州慧融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泰州慧新」	指	泰州慧新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易慧生物技術」	指	易慧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所得結果的期間年數的倒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國家藥監局的分支機構，負責藥物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受理和技術審評；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GFA」	指	建築面積；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DMC」	指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MAH」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釋義及縮略詞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PBOC」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VAT」	指	增值稅。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